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申请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间为24个月。公司股东于化空、宋华、于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6月28日